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4日

(2018)浙0110民初7944号之一

徐开成:本院受理的原告窦伟诉被告徐开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9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4956号

王宝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5001号

刘国栋、金美利: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1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两户债权合计债权总额为10014.76万元,详细信息如附表所示。上述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410	1046.68	浙江信谊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斯威达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益琳、付子江	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宁围镇宁牧村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45586.67㎡,第二顺位抵押,抵押最高额6000万元;
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558.08	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华泰纺织有限公司、管益琳、付子江	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萧山区河上镇大桥村房产,建筑面积2696.73㎡,土地使用权面积23856㎡,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本金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1	绍兴嘉禾彩印包装服饰有限公司	16395011.95	2174048.86	2015信银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13874号、2016信银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40475号、2016信银杭绍轻贷字第811088054208号	2014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093号;2014信杭绍轻银最抵字第131号;2015信杭绍轻银最保字第004198-1号;2015信杭绍轻银最保字第004198-2号;2015信杭绍轻银最保字第004198-3号;2014信银杭绍轻人最保字第035号
2	绍兴艾斯克毯业有限公司	19006446.00	179668.28	2015信银杭绍贷字第014117号、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583号、2014信银杭绍贷字第013558号、2015信银杭绍贷字第014027号	2014信杭绍银最保字第012944-4号;2014信杭绍银最保字第012944-5号;2015信杭绍银保字第811088036336-1号;2015信杭绍银保字第811088036346-1号;2015信杭绍银保字第811088036344-1号;2014信杭绍银最保字第012944-2号;2014信杭绍银最保字第012944-3号;2015信杭绍银最保字第014117-1号;2014信杭绍银最抵字第013583-1号;2015信杭绍银最抵字第014117-2号;2014信银杭绍最抵字第012875-1号
3	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68658.55	(2015)信银杭绍东贷字第811088009285号、(2015)信银杭绍东贷字第811088008415号	(2015)信杭绍东银最保字第811088008415-1号;(2015)信杭绍东银最保字第811088008415-2号
4	浙江德乐电器有限公司	7415089.40	1114435.26	2015信银杭绍嵊贷字第811088006186号、2015信银杭绍嵊贷字第811088006499号、2015信银杭绍嵊贷字第811088007913号	2013信银杭绍嵊最保字第000523-4号;2013信银杭绍嵊最保字第000523-5号;2013信银杭绍嵊人最保字第000523-2号;2013信银杭绍嵊人最保字第000523-3号

备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利息计算至年月日	担保情况
1	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	54,763,806.00	0	2017/11/5	保证人: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杭州鹏展化纤有限公司、杭州南宏投资有限公司、弋阳江南涤化有限公司、施水木;质押人:浙江江南涤化有限公司
	合计	54,763,806.00	0		

债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长城公司对外网站查询(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处置方式:与我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浙江法制报》12版刊登的浙江炬彬管业有限公司等25户债权打包或部分组包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朱亦鑫

联系电话:0571-87065583 传真:0571-85167890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587689907、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	担保措施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	11850155.86	2037533.894	保证+抵押	浙江靓典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海达液压气动有限公司、黄高武	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中国鞋都二区12号地块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物证载建筑面积13044.7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31.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抵押金额5000万元
2		18000000.00	3182574.99			
3		20000000.00	3536194.427			
合计		49850155.86	8756303.31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8月30日,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9月30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13587689907、0571-87689526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	保证人	抵质押情况
1	瑞安市百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7/21	3303840.75	LuhMicheal(美籍华人)	由瑞安市百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飞云新区的工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000平方米,抵押金额为最高额6100万元
2	瑞安市正龙汽摩配有限公司	8969284.09	2015/12/31	208688.63	瑞安市飞瑞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浙江瑞盛汽摩配有限公司、瑞安市高林摩配有限公司、朱正龙、曹碎柳	由瑞安市正龙汽摩配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塘下韩田工业区凤凰西路33号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厂房建筑面积4562.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236.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抵押金额为最高额840万元
3	温州金茂制衣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7/21	1013972.90	成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麦仕凯琳服饰有限公司、杨秀梅、张文华、张盛夏	由浙江麦仕凯琳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温州市瓯海郭溪镇凰桥村燎原中路151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1996.08平方米,抵押金额为最高额1000万元
4	浙江丹妮夫眼镜有限公司	19780000.00	2013/7/21	1279029.58	浙江省京温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周氏光学有限公司、温州市大展材料建筑有限公司、陈玉林、洪建新、陈玉演	由温州市瓯海周氏光学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瓯海区郭溪镇东村巨标路1号工业用地提供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面积1360.13平方米,抵押金额为最高额1000万元
5	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9935356.40	2017/9/30	2560553.16	黄泉恩、黄正、李娟	由浙江地中海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南城七百秧区块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该在建工程建筑面积15567.2平方米,土地面积20553.4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抵押金额为最高额3377万元
6	浙江乾通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17996951.22	2017/9/30	5636128.64	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蓝跃洪、刘慧君	由浙江德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565、567、569、571、573、575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建筑面积223.0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99.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抵押金额为最高额2623万元
7	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	53668050.51	2017/9/30	16810947.89	浙江上尚光能有限公司、温州五洲人造革有限公司、张才	由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51号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厂房建筑面积2476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319.8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抵押金额为最高额6685万元
8	丽水市神洲布业有限公司	6307743.06	2017/9/30	2403200.64	张才	由浙江五洲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丽水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51号综合办公楼提供抵押担保,办公楼建筑面积7948.67平方米,抵押金额为最高额1030万元
	合计	185657385.28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年8月24日,利息暂计算至各户债权收购基准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判决等法律文件为准。